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09）

府法訴字第 099028533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路○段○○○巷○○弄○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2712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486 立方公分，因 88 年 8 月 12 日逾檢註銷，嗣於 98 年 2 月 20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警方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0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474 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5 萬 8,94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因已逾法定復查期限，復查決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原所有系爭車輛早於 90 年 9 月 16 日至 90 年 9 月 19 日，因停放於○○縣○○市○○路○段○○○號○○大鎮社區地下停車場時，遭納莉颱風水災沖毀，訴願人當時即將系爭車輛牌照兩面拆下，但車輛放置於路旁後，遭不明人士拖走。
- （二）訴願人另購置○○-○○○○號車輛，所有人登記於妻林明香名下，因未辦理車輛定檢遭註銷牌照，嗣於 97 年 4 月 25 日於台北市信義路 5 段行駛時，遭北市警方告發並扣留○○-○○○○號牌照，訴願人鑑於行駛無牌照車輛

恐沿途遭警方告發，乃將系爭車輛牌照懸掛於○○-○○○○號車輛上，想利用假日開回彰化，待 98 年 2 月 23 日駕駛車輛至彰化監理所重新申請新牌照。然 98 年 2 月 20 日，訴願人行經○○市○○路○段○號時遭警員攔檢，當時有告知上情，但警員仍開單告發並扣留系爭車輛牌照。訴願人所言，訴願單位如有疑慮，可調閱違規當時告發照片或訊問何季哲警員佐證，訴願人 94 年至 97 年間根本無使用系爭車輛或其牌照，倘若僅為 98 年(1/1 至 2/20)處分，被處分人尚能釋懷接受，希望訴願會詳查訴願人 94 年至 97 年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乙事，並請原處分機關更正裁罰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收到復查決定書、罰鍰繳款書及稅額繳款書，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本局收文日期）提起訴願，程序是否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請審究。
- (二) 訴願人主張系爭○○-○○○○號車輛放置於路旁遭不明人士拖走，嗣因配偶所有○○-○○○○號車輛之牌照遭警方扣留，乃將系爭車輛牌照懸掛於○○-○○○○號車輛乙節，本局依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之車籍資料，顯示系爭車輛並無失竊報案紀錄。
- (三) 又為瞭解系爭車輛 98 年 2 月 20 日違規情形，以 99 年 7 月 20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0163 號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經該局松山分局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935994200 號函復略以：「二、查旨揭車輛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業經彰化監理站於 88 年 8 月 12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惟○君於 98 年 2 月 20 日 16 時 47 分，仍繼續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經本市○○路與○○北路口時，為本分局交通分隊執勤員警發現攔檢，經查核行為人身分及車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據以舉發並扣繳牌照二面。三、本案於攔停舉發時已明確告知違規事實，並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交付○君簽

收，……。」足認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0 日駕駛系爭車輛，為執勤員警發現攔檢，且查核車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據以舉發；況系爭車輛為國瑞廠牌之藍色自用小客貨車，排氣量 1486CC，而○○-○○○○號車輛為 CHRYSLER 廠牌之綠色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3301CC，兩者之廠牌、顏色及排氣量顯有不同，訴願人主張○○-○○○○號車輛移用系爭車輛牌照乙節，不足採信。

- (四) 因 93 年以前各年度本稅部分已逾核課期間，不得補稅及處罰，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財政部函規定，除補徵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0 日止使用牌照稅額計 2 萬 9,474 元外，並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5 萬 8,948 元，洵無不合。
- (五) 另訴願人陳稱經查詢監理機關資料，違規地址○○○路應有誤乙節，查本案 98 年 2 月 20 日違規當時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違規地點為○○路與○○北路，與訴願人主張違規當時行經臺北市八德路遭警方攔車查驗之違規地點均相符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
- 次按「車輛因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又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其註銷牌照前已合法送達之欠稅，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

第 1 項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處罰；另自註銷牌照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期間之稅額，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財政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7280 號函釋有案。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27128 號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81 巷 16 弄 4 號 2 樓」之住居所，按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在途期間為 5 日，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並未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規定之訴願期間，先予敘明。
- 三、次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檢註銷，違規行駛公共水陸道路遭警查獲，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0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2 萬 9,474 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5 萬 8,948 元。查前開繳款書改訂限繳日期為 99 年 4 月 16 日至 99 年 5 月 15 日，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於 99 年 5 月 15 日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即最遲需於 99 年 6 月 14 日申請復查，惟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查申請書，顯然已逾復查期間，此有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94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原處分機關於復查申請書之信封上所蓋之收文章戳等資料在卷足稽，足堪認定，故原處分機關為復查駁回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 四、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車輛放置於路旁遭不明人士拖走，嗣因配偶所有○○-○○○○號車輛之牌照遭警方扣留，乃將系爭車輛○○-○○○○牌照懸掛於○○-○○○○號車輛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之車籍資料，並無系爭車輛失竊紀錄，訴願人亦無證據以實其說；又查系爭車輛為國瑞廠牌之藍色自用小客貨車，排氣量 1486CC，而○○-○○○○號車輛為 CHRYSLER 廠牌之綠色自

用小客車，排氣量 3301CC，二者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及排氣量顯有不同，一般人不易混淆；況查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0 日違規當時，係經執勤員警當場攔檢，並核對車籍資料無誤後方據以舉發，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935994200 號函及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訴願人所辯，核無可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財政部函規定，除補徵 94 年 1 月 1 日至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0 日止使用牌照稅額外，並處以 2 倍之罰鍰，尚無不合。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